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科技〔2018〕5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8年5月11日

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
和国家财产不受损失，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顺利进行，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
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
“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要把安全文明工作贯穿于整个实验室日常
事务工作中。要落实定期与不定期的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做好
检查记录。

第三条 各实验室（仓库）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提出确保
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每个实验室应设一名兼职
安全员，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员有权停止有碍安
全的操作，制止违章行为。

第四条 实验室门口张贴消防责任牌，落实责任人、联系方
式，注明灭火方法，实验室内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

第五条 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相关规定，爱护公物，保持安
静。不准喧哗，不准抽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丢纸屑杂物。

第六条 实验过程中要注意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不准

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其它仪器设备；做好事故应急准备，遇到突发事故要采取紧急措施，并报告有关人员。

第七条 对压力容器、电工、焊接、振动、噪声、高温、高压、辐射及放射性物质等场所及其有关设备，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落实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八条 对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要按规定设专用库房存放，并指定专人（双人双锁）妥善保管。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双人领用，做好领取登记手续，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剩余部分要立即退回仓库，并作好详细记录。

第九条 杜绝在实验室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或燃剂、气体等。

第十条 各种压力气瓶应固定在墙面或用专用气瓶柜固定，易燃易爆有毒气体需要安装泄露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气瓶不可靠近热源，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禁止敲击和碰撞，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第十一条 实验室应按相关规定规范安装用电、用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 电气设备或电源线路必须按规定装设，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准乱拉乱接电线，对必须拉接的临时线，用毕立即拆除。有接地要求的仪器必须按规定接地，定期检查线路，测量接地电阻。化学类实验室不得使用明火电炉。

第十三条 加强实验室人员对实验数据的安全保密管理教育培训，防止泄密事件发生。

第十四条 对实验动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物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仪器操作人员必须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操作，大型仪器设备必须专人维护和使用、定期保养，他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六条 外来人员参观实验室和委托服务，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 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易取之处，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配置急救箱、应急喷淋、洗眼装置、防护服、烟感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紧急出口指示灯等安全设施和装备，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使用危化物的实验室应加装紧急报警装置，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查，做好设备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并建立台账。

第十九条 建立实验室卫生检查管理制度，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减少安全隐患。实验室应当建立卫生值日制度，保持实验室内的整洁，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实验室管理或操作人员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并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措施。

第二十条 实验室内采光与照明，应达到实验操作照明度和安全标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应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空气调节设施，使室内温度、湿度及空气清新度满足实验要求。

第二十二条 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被盗、污染、中毒、人身重大损伤、大型仪器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部门要及时对事故做出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隐瞒不报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应予从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师政科技〔2000〕11号）同时废止。

